

销售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定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通渭高速公路大队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通渭县宏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货物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平板电脑	华为 Matepad Pro 11	1	4200	4200	
2	打印机	惠普 office jet200	1	2000	2000	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0520 合计		¥6,200.00		大写	陆仟贰佰元整	

一、物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等见下表：

二、合同价格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装卸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。金额共计：零 万 陆 仟 贰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分（¥：6200.00 元）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定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通渭高速公路大队。
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。

四、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在安装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货款。如甲方逾期付款按每超 1 日向乙方偿付 5% 的违约金计算。

2.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五、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要确保货物无破损、无污染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

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按规定时间交货，如因不能按时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每延误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七、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。

八、本合同共 2 页，一式二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 (盖章)

法人 (代理人) 签字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乙 方 (盖章)

法人 (代理人) 签字

孙娟娟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经手人：叶维民